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亚聚”奖学金 评选管理办法

为激励湖南文理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成功考取研究生，为国家培养更多高学历高素质优秀人才，2023年化材学院校友东莞市亚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德军先生捐赠5万元设立“亚聚奖学金”，对考取研究生的优秀学生进行奖励。

一、奖励对象

成功考上A类一流高校（含中国科学院大学、南方科技大学、西湖大学）、B类一流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具有相关学科博士点授予权高校、具有博士授予权高校及其他高校的硕士研究生。

一、奖助名额及标准

每年奖励20人（按上述高校的排列顺序取前20名），每人2500元。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严于律己、诚实守信，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

3.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无违规违纪记录；

4. 学习刻苦努力，成功考上A类一流高校（含中国科学院大学、南方科技大学、西湖大学）、B类一流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具有相关学科博士点授予权高校、具有博士授予权高校及其他高校的硕士研究生。

四、评选、发放时间及程序

1. 由本人提出申请。

2. 学工办组织初评，并将初评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研究审定，并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公示。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20日